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傳真：(02)87712709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17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✓ 電子郵寄各會員



登入本會網站



>0210274

主旨：關於高層建築物採用高速電梯者，其屋頂突出物高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12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255733號函載會議紀錄之結論續辦，並復臺中市建築師公會109年12月17日中市建師字第062號函。
- 二、高層建築物採用設計速度超過180m/min之昇降機者，其昇降機機道、樓地板面積不超過昇降機道水平面積2倍之昇降機房及樓地板面積不超過10平方公尺之昇降機房服務專用樓梯，為本部依據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0款第6目認可之屋頂突出物，其有關建築物高度之計算適用同條第9款第4目規定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

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
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中
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電梯協會、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、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、台
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、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、臺灣升降設備檢
查促進安全協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、臺灣省機械技師公
會、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中華起重升降
機具協會、本部營建署（資訊室（請刊登本署網頁）、建築管理組）

電 2021/02/05 文
交 10:56:08 章

子
公
務

96